

110 學年度新住民語文課程遠距直播教學實施計畫

110 年 4 月 12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00043815 號函修訂

一、目的：為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本署)協助學校師資聘任不易問題，以透過遠距直播教學方式教授新住民語文，確保選修學生均能順利修讀，特辦理本計畫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以下簡稱地方政府)。

三、辦理期程：110 年 5 月 3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申請作業：

(一)有意參與新住民語文遠距直播教學之學校，國小請於 110 年 5 月 3 日至 6 月 1 日至本署《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》首頁「遠距教學」(網址：<https://newres.k12ea.gov.tw/47>)，於「110 學年計畫申請-計畫申請」填寫學校基本資料、開班語種及人數需求等，以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；國中申請作業期程至 110 年 7 月 9 日前。申請步驟請參考計畫申請懶人包(<https://reurl.cc/qmn143>)。

(二)地方政府於 110 年 6 月 2 日至 6 月 8 日至前揭網址之「縣市作業-申請學校一覽表」內完成國小線上初審，並填寫審查意見；國中於 7 月 12 日至 7 月 15 日完成線上初審。

(三)申請之學校至少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符合較多條件者得優先申請：

- 1、教育部核定公告之偏遠地區學校。
- 2、縣市或鄰近區域內無合格教學支援人員。
- 3、學校選修人數稀少(如僅 1 位學生選修緬甸語)。

(四)實施對象：

- 1、108 課綱適用對象(非 108 課綱適用對象欲參加，該校則須具備至少 1 名 108 課綱適用對象選修，並開設同語別、同冊別之班級)。
- 2、於 109 學年度參與過本計畫之對象。

(五)審查作業：本署得組成審查小組審查之，並國小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；
國中於 7 月 16 日前於前揭網頁公告審查結果。

五、選課作業：

(一)請先上揭網址「最新消息」查詢審查通過名單，國小於 110 年 6 月 30 日；國中於 7 月 16 日開放查詢。

(二)通過本署審查之學校，將寄發選課通知資料（新校將寄發遠距教學系統帳號、密碼）至學校承辦人電子信箱，國小於 110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9 日；國中於 7 月 19 日至 23 日進行線上選課與設備租借申請。選課步驟如下，請於前揭網頁各欄位逐步操作：

- 1、至「110 學年計畫申請-線上選課」，依指示進入「遠距教學系統」並使用帳號、密碼登入。
- 2、依據遠距教學系統首頁公告之選課教學流程完成「學生資料填報」、「選課」、「設備租借申請」。
- 3、若選課一覽表中查無合適課程（年段、語種不符）則進入「課合」頁面新增課程志願，或選取符合學校需求的媒合中課程進行資料填報。
- 4、國小於 110 年 7 月 15 日；國中於 7 月 26 日公告選課結果於前揭網址。

六、經費作業：

(一)學校經費填報作業：國小於 110 年 7 月 16 日至 7 月 23 日；國中於 7 月 26 日至 7 月 30 日至前揭網址填報補助經費、下載核章計畫，並完成核章計畫上傳。

- 1、各校至「申請作業-補助經費填報」，填寫學校申請之補助費用。
- 2、各校至「申請作業-填報計畫下載」，並逐級核章。
- 3、各校至「申請作業-核章計畫上傳」，上傳校內核章後彩色掃描檔。

(二)縣市經費填報審核：地方政府於 110 年 8 月 2 日至 8 月 13 日完成所轄學校經費表審查，並上傳縣市政府核章文件。

1、縣市承辦人至「縣市作業-申請學校一覽表」，進行經費審核。

2、縣市承辦人匯出並列印經費表後，逐級核章。

3、至「縣市作業-縣市經費核定上傳」上傳府內核章後，彩色掃描檔。

(三)審查作業：本署得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並核定各縣市補助經費。

七、實施內容：

(一)學生參與本計畫遠距直播教學課程應取得學生家長之同意，正式開課後不得無故退出本計畫。

(二)課程所需之教材由本署免費提供。

(三)課程所需之耳機、麥克風，請參與學校優先盤點校內可用於遠距視訊直播共學之設備（如：筆記型電腦、平板電腦、附有網路攝影機、耳機式麥克風之桌上型電腦），若確實沒有設備，始向執行單位借用。

(四)申請補助單位及參與學校應完成下列事項：

1、參加本計畫之縣市說明會或成果發表會。

2、遠距直播課程現場須配置一名跟課(陪讀)人員協助課程進行，學校應於確定開課後，找尋可協助跟課人員，若無法聘任到跟課人員，仍請學校指派校內適當人員協助課程進行。本計畫於前揭網址「申請作業-補助經費填報」進行臨時工作人力費用試算填報。

3、跟課人員應於每次課程前後完成設備檢測並協助課程順利進行(包含學生出缺勤記錄等資料)。

4、學校現場跟課人員應於正式開課前參與線上培訓。

5、每學期須辦理 1(含)次以上教學現場錄影，並不定期蒐集及提交教學現場活動照片 10~20 張。

6、學校承辦人員、跟課人員或教師請加入指定 LINE 群組並提供聯繫方式。

7、學校須配合完成線上意見回饋表。

8、學校須確保上課時段國小完整 40 分鐘、國中 45 分鐘。

八、補助項目及編列基準：

(一)工作費：提供學校跟課人員「臨時工作人力費」，工作人員每次跟課支領 2 小時工作費，工作內容含括課前準備作業、課中協助遠距教師管理秩序，課後紀錄與環境整理。

(二)勞保費、健保費、二代健保費及勞退費用：核實支應。

(三)前項補助項目依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」，就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，屬第一級者，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二；第二級者，最高百分之八十四；第三級者，最高百分之八十六；第四級者，最高百分之八十八；第五級者，最高百分之九十。

(四)其他經費項目由縣市自籌款支應。

九、經費請撥及核結：

(一)本署核定之補助金額，應專款專用。

(二)補助經費之請撥、支用及核結，應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十、督導與考核：

(一)本計畫執行期間，參與本計畫之學校應提供各項資料，本署得視實際需要瞭解實施成效，並擇校辦理相關計畫視察活動。

(二)執行本計畫有功人員，由地方主管機關本權責敘獎。

十一、縣市分區說明會：

(一)分區說明會地點及時間如下：

1、北區說明會：110 年 4 月 19 日(星期一)10 時至 12 時，假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小。

2、南區說明會：110 年 4 月 28 日(星期三)14 時至 16 時，假高雄市政府教育處。

3、中區說明會：110年5月5日(星期三)14時至16時，假臺中市西屯區大鵬國小。

4、線上說明會：110年5月10日(星期一)14時至15時，直播網址：

<https://youtu.be/-7XWphVwOc0>

(二)欲參加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學校務必先至線上填寫報名資料，俾利統計人數，報名網址如下：<https://reurl.cc/KxEI9g>

(三)參加本說明會務必配戴口罩，並配合量體溫。

(四)如有任何問題,請電洽商研院陳小姐，電話:(02)7707-4965。